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文件

厦海教〔2025〕9号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关于同意厦门市海沧区锦里中心幼儿园 办学地址变更的批复

厦门市海沧区锦里中心幼儿园：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变更厦门市海沧区锦里中心幼儿园办学地址的行政许可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中有关规定同意你单位办学地址由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村北片 269-270 号变更为厦门市海沧区锦里村北片 196 号。

以上变更事项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

不断提高办学质量。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厦门市海沧区教育局

2025 年 3 月 5 日印发
